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粤水电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粤水电在 2015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关于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工程施工和物业管理服务四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15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粤水电房产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粤水电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广东水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茂物业公司”）为粤水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 万元。

2014 年，广东水电集团租赁粤水电房产交易金额 28.8 万元；粤水电租赁广东水电集团船舶交易金额 80 万元；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工程施工交易金额 370.81 万元。欣茂物业公司为粤水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易金额 258.94 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水电集团为粤水电的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 34.53% 的股权，因此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粤水电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粤水电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粤水电已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焦 捷、欧 煦、叶伟明、张圣平、黄声森

2015 年 2 月 5 日